

大 众 法 律

律师咨询团队
倾力奉献

全面颠覆
同类法律图书

中国法律咨询书系 ①

工伤纠纷

为什么要用『咨询』一词？

现实生活中，人们遇到了法律难题，往往是从咨询开始的。本书从当事人角度出发，收集工伤纠纷领域的咨询问题，分门别类地进行解答。每个咨询问题有专家解答、原因分析、法律依据、证据要求、法律文书等。解答详细、切合实际，适合作为大众法律读物。

咨询

朱茂林 张瑞 袁前岭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
特点

问题典型

权威律师结合办案经验，精心选取现实生活中易碰到的或者疑难的问题，有针对性、现实性。

通俗易懂

采用问答这一读者最便于接受的形式，解答直截了当，分析条理化、层次化。

内容丰富

除了要点解答外，还包括操作流程、证据、司法文书、赔偿计算、法律依据等。

工伤纠纷

中国法律咨询书系①

咨询

朱茂林 张瑞 袁前岭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纠纷咨询 / 朱茂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7

(中国法律咨询书系)

ISBN 978 - 7 - 5036 - 9552 - 0

I. 工… II. 朱… III. 工伤事故—民事纠纷—处理—法
规—中国—问答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538 号

工伤纠纷咨询

朱茂林、张瑞、袁前岭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魅力天华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6.75

字数 251千

版本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552 - 0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工伤与工伤保险
1	咨询 1. 我国现行法律有哪些规定是有关工伤保险的?
3	咨询 2. 工伤保险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哪些帮助和作用?
4	咨询 3. 工伤保险为什么要实行无责任补偿原则?
6	咨询 4. 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还用参加工伤保险吗?
8	咨询 5.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区别是什么?
10	咨询 6. 工伤争议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由谁承担工伤保险费?
13	咨询 7. 未成年工遭遇工伤却未缴纳保险,冒名顶替他人治疗,家属怎么办?
15	咨询 8. 退休人员返聘到用人单位发生工伤,能不能享受工伤待遇?
18	咨询 9. 企业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能认定为工伤吗? 是否能按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20	咨询 10. 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工伤损害赔偿?
22	咨询 11. 企业在劳动合同中规定“伤残由个人负责”的做法是否合法?
	第二章 工伤认定
24	咨询 12. 企业或者职工如何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工伤? 劳动行政部门应该如何认定工伤?
26	咨询 13. 申报工伤可能存在的争议有哪些? 如何解决?
28	咨询 14. 没有劳动合同,工友不愿作证,用人单位不愿提供相关材料,也不申报工伤。工伤认定申请该怎么办?

目录

CONTENTS

30	咨询 15. 职工个人申请认定工伤时,劳动关系未确定的应如何处理?
31	咨询 16. 在单位发生的伤害都能算是工伤吗?
32	咨询 17. 申报工伤认定,有无时效限制?
34	咨询 18. 工伤能否自己申报?
36	咨询 19. 劳动部门对于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怎么办?
38	咨询 20. 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因抢救无望出院,出院后死亡。能认定为因工死亡吗?
39	咨询 21. 给包工头干活受伤,是工伤吗?
41	咨询 22. 在国有企业分支机构工作受工伤,应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责任主体是谁?
43	咨询 23. 职工在单位集体宿舍受伤能否按工伤处理?
44	咨询 24. 签订赔偿协议以后,还能申请工伤认定要求赔偿吗?
47	咨询 25. 保姆在雇主家擦玻璃时摔伤了腰,是否属于工伤?
48	咨询 26. 因公出差失踪或长期下落不明应如何处理?
50	咨询 27. 午间休息调整风扇时被绞断大拇指能否认定为工伤?
52	咨询 28.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有什么特点?
54	咨询 29. 劳动者本人居住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不一致的,应该向哪一个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
56	咨询 30. 遭打击报复致残能不能算工伤?
58	咨询 31. 司机在工作中因违章驾驶致残可否认定为工伤?
59	咨询 32. 非本职工作,发生事故是工伤吗?

目录

CONTENTS

61	咨询 33. 出租车司机 2003 年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没有申请工伤认定,现在如何处理?
63	咨询 34. 民工在工棚内被蛇咬算不算工伤?
64	咨询 35. 工作中被强奸算不算“工伤”?
66	咨询 36. 酒后驾车出事故致伤能否算工伤?
67	咨询 37. 因公外出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应认定为工伤吗?
69	咨询 38. 工伤后用人单位一直不表态,工伤职工该怎么办?
71	咨询 39. 申请工伤认定,谁为用人单位?
73	咨询 40. 不服劳动局不予认定工伤,向省劳动厅申请行政复议,劳动厅法定期间不作出复议结论,工伤职工及其家属该怎么办?
75	咨询 41. 用人单位聘用退休人员,工作中受伤应怎样处理?
77	咨询 42. 职工在工作时间突发疾病致残,能认定为工伤吗?
78	咨询 43. 林场上班被树砸伤能认定工伤吗?赔偿由谁支付?是否可以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80	咨询 44. 未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前能做工伤认定吗?
82	咨询 45. 构成交通肇事罪,如何处理工伤及解除劳动关系问题?
84	咨询 46. 在工作时间和区域突发疾病死亡可视同因工死亡吗?
85	咨询 47. 工作岗位上负伤,当时未察觉,事后发作还能认定为工伤吗?
87	咨询 48. 职工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劳动局不予认定为工伤,家属该怎么办?

目录

CONTENTS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90	咨询 49. 双侧前臂缺失是否可定最高等级伤残?
93	咨询 50. 双下肢截瘫后护理依赖程度如何确定?
94	咨询 51.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96	咨询 52. 一次评残是否定终身?
98	咨询 53. 多处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99	咨询 54. 工伤造成的肢体瘫是如何分级的?
101	咨询 55. 毁容评残该怎么办?
103	咨询 56. 工伤造成癫痫如何确定等级?
106	咨询 57. 医疗期未滿能否评定伤残等级?
107	咨询 58. 小肠切除 1/2 能否列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109	咨询 59. 双耳听力损失应如何评级?
110	咨询 60. 同样残情,等级待遇为何不一?
	第四章 工伤待遇确定
113	咨询 61. 工伤待遇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及救济途径是什么?
114	咨询 62. 商业保险与工伤保险关于医疗费用应如何处理?
116	咨询 63. 工伤职工 1~4 级伤残的,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118	咨询 64. 工伤职工 1~4 级伤残的,能否一次性领取全部工伤待遇?
119	咨询 65. 工伤职工 5~6 级伤残的,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目录

CONTENTS

121	咨询 6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为 7~10 级伤残的能享受什么待遇? 企业能否解除合同?
123	咨询 67. 鉴定为 7~10 级的工伤职工劳动合同期满, 怎么办?
124	咨询 68. 二级伤残的工伤职工, 什么时候可退休?
125	咨询 69. 劳动能力鉴定 5 级伤残, 无法再适应工作, 该怎么做?
127	咨询 70. 单位强行解除 6 级伤残职工劳动合同, 将来伤残变化怎么办?
129	咨询 71. 用人单位出具的协议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 其是否有效? 工伤职工该如何享受伤残津贴及养老保险的待遇?
131	咨询 72. 2000 年发生的工伤事故, 已认定为工伤, 若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 有哪些项目?
133	咨询 73. 工伤医疗期待遇该如何确定?
134	咨询 74. 急诊医疗费不符合工伤保险目录的部分, 谁应该承担?
136	咨询 75. 未签劳动合同, 职工工伤企业就不负赔偿责任吗?
138	咨询 76. 外籍职业足球运动员在中国赛场被踢瞎是否为工伤, 谁该为他的赔偿埋单?
141	咨询 77. 一级伤残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家属能获得哪些赔偿?
142	咨询 78. 试用期未满, 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144	咨询 79. 工伤 4 级, 退出工作岗位, 另找工作, 再次受伤, 应如何处理?
145	咨询 80. 电工遭遇工伤, 该如何索赔?
147	咨询 81. 北京地区因公死亡, 家属能获得哪些赔偿?
149	咨询 82. 职工工伤或患职业病, 企业不支付急需医疗费怎么办?

目录

CONTENTS

150	咨询 83. 上海地区发生的第三人侵权的工伤,除工伤保险待遇外,还能要求人身损害赔偿与商业保险吗?
152	咨询 84. 伤残津贴及护理费是一成不变的吗?旧伤复发怎么办?
153	咨询 85. 工伤医疗费包干有效吗?
156	咨询 86. 假肢费应怎样主张?用人单位没有缴纳养老保险怎么办?
157	咨询 87. 工伤保险实际缴费不到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应该怎么计算?
159	咨询 88. 什么是停工留薪期?如何确定停工留薪期?
161	咨询 89. 什么是因工死亡?工伤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有哪些?
162	咨询 90.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是如何计算的?
163	咨询 91. 因工伤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及条件是什么?
164	咨询 92. 因工死亡职工的亲属如何领取抚恤金待遇?什么情况下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
165	咨询 93. 工伤职工在济南被认定为一级伤残,能获得哪些赔偿?
167	咨询 94.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如何确定工伤职工的赔偿标准?
168	咨询 95. 同是因工死亡,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何不同?
170	咨询 96. 6 级伤残能否解约?
172	咨询 97. 农民工工伤 4 级伤残,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可获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173	咨询 98. 劳动能力鉴定为 5 级,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吗?
174	咨询 99. 2001 年的 6 级伤残职工,现能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吗?如何获得相应赔偿?

目录

CONTENTS

175	咨询 100. 工伤职工除了工资外还有奖金与加班费的“本人工资”应如何计算?
177	咨询 101. 劳动合同约定有工资标准,但是还没有领取工资就遭受工伤的职工,“本人工资”怎么计算?
179	咨询 102. 一级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180	咨询 103. 1~4 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亲属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181	咨询 104. 企业面临破产,工伤职工的治疗费用怎么办?
183	咨询 105. 职工因工死亡后,其妻又结婚,其子女是否能继续领取抚恤费?
185	咨询 106. 治疗工伤和感冒,医疗费用分开报销吗?
	第五章 非法用工单位的工伤处理
187	咨询 107. 在非法用工单位受工伤该怎样获得工伤赔偿?
189	咨询 108. 非法用工单位的伤残人员一次性赔偿依据的标准是什么?
190	咨询 109. 单位有过失,能否要求民事赔偿?
192	咨询 110. 以医疗事故作借口,拒付工伤医疗费有依据吗?
194	咨询 111. 如何确定非法用工单位的一次性赔偿标准?
	第六章 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伤处理
196	咨询 11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伤有没有出台最新的法律法规可以适用?职工可以享有哪些工伤待遇?

目录

CONTENTS

198	咨询 113. 事业单位的职工发生了工伤该怎么办？究竟能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00	咨询 114. 事业单位拖欠工伤职工工伤待遇该怎么办？
202	咨询 115. 事业单位因车祸致伤的历史遗留问题怎么处理？

第一章 工伤与工伤保险

咨询

1

QUESTION

我国现行法律有哪些规定是有关工伤保险的?

我是一名外地来北京的打工人员,所做的工作是机械修理,由于工作中每天都会接触到大型机械,在工作中受伤是在所难免的。我的几位同事都在工作中受了重伤,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我想学习一下关于工伤保险的法律,想了解什么是工伤保险,我国现行法律中有哪些规定是关于工伤保险的?

专家解答:

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您解答如下:

首先,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称职业伤害保险。它通过社会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保险范围内的劳动者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在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的必要物质补偿,以保证劳动者或其遗属的基本生活,以及为受工伤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

其次,就现行的法律来说,我国关于工伤保险的立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基本上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对工伤保险有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

1.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法》中第70条、第72条和第73条的规定;
2.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
3. 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的《职业病防治法》以及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安全生产法》;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一些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如2004年1月1日施行的《工伤认定办法》、《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等等;
5. 各地区关于工伤保险的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各地都会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工伤保险条例》制定出本地关于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如北京地区的《北

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上海地区的《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原因分析：

对于工伤保险的相关法律规定，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到地方性法律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出台后，根据该条例的规定与授权，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先后出台了与本地区情况相适应的实施细则。截止到2004年5月15日，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网站上公布，全国已有北京、广东、湖北、广西、天津、黑龙江、辽宁、云南、河北、山东、河南、四川、重庆、陕西、山西、吉林、浙江、内蒙古18个省、市、自治区出台了《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办法。

法律依据：

1.《劳动法》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2.《工伤保险条例》

- 3. 各部委关于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4. 各地关于工伤保险的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深度解答：

不同地区的人想要全面了解工伤保险的规定，不仅需要学习国家关于工伤保险的相关法律，如《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等，还要结合本地区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面学习。《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及其赔偿标准的法律规定，是所有地区与城市都应该遵循的法定标准。各地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各自的赔偿，因此即使是同样的工伤情况，在不同的地



区所获得的赔偿也是不同的。

咨询

2

QUESTION

工伤保险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哪些帮助和作用？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贯彻实施能够为劳动者提供哪些帮助？是否能为劳动者提供切实的保障？同时，工伤保险制度对企业又有什么影响和作用？

专家解答：

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有关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您解答如下：

首先，就工伤保险制度的贯彻实施，对劳动者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1. 工伤保险制度保障了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和医疗及职业康复的权利，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必要措施。
2. 工伤保险制度能够保障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劳动者本人或其家属在生活发生困难时的基本生活需要，防止受工伤的劳动者或其家属陷入生活贫困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后顾之忧。工伤保险制度是为受工伤的职工及其家属提供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3. 工伤保险制度保障了受伤害劳动者或其家属的合法权益，是社会对劳动者所做的社会贡献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

其次，工伤保险制度的贯彻实施对企业经营发展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工伤保险保护了企业和雇主，尤其是资金不足的小企业。因为工伤保险具有互助互济的特点，它统一筹措资金，分担风险，所以对于企业和雇主来说，尤其是资金紧张的企业，当遇上一个重大的工伤事故，需要支付受伤职工大宗补偿费时，由社会保险机构在社会范围内调剂基金进行支付，能够弥补企业资金的不足，也可以把工伤给企业和雇主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2. 工伤保险有利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伤保险通过与改善劳动条件、安全教育、防病防伤宣传、医疗康复等措施相结合，可以提高劳动者的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率，由此减少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

原因分析：

工伤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劳

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对劳动者或其遗属发放的工伤待遇要保障其基本生活。工伤保险由国家强制执行,在一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机构在人员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对费用实行调剂和再分配。

法律依据:

- 1.《劳动法》
- 2.《工伤保险条例》

深度解答:

总的来说,工伤保险无论对劳动者个人还是对企业,都是一项“双赢”的保障设施。工伤保险制度通过立法强制实施,保障劳动者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工伤保险制度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职工的尊重,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工伤保险保障了受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生产,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工伤保险制度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标志。

咨询

3

QUESTION

工伤保险为什么要实行无责任补偿原则?

王鸿是一家企业的机械技术人员,在工作中经常要处理一些复杂机械操作。在一次工作中,王鸿不小心被机器割伤了手。公司已经为王鸿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是,公司的管理者小张认为,王鸿在工作中有失误,要求减少王鸿的工伤保险待遇。但是,王鸿咨询律师后,得知工伤保险遵循的是无责任补偿原则。王鸿想知道工伤保险主要遵循的原则有哪些?为什么要实行无责任补偿原则?

专家解答:

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有关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您解答如下:

首先,工伤保险是在世界上出现最早的一种社会保险,各国有关工伤保险的立法



也是最为完善、最为普遍的。各国实行工伤保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无责任补偿原则；风险分担、互助互济原则；个人不缴费原则；区分因工和非因工原则；补偿与预防、康复相结合原则；集中管理原则；一次性补偿与长期补偿相结合原则；确定伤残和职业病等级原则；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相区别的原则。

其次，在上述工伤保险原则中，无责任补偿原则是较为重要的，也可以称为无过失补偿原则。它是指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时，无论事故责任是否属于劳动者本人，受害者均应无条件地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也就是说，劳动者因工负伤、致残或死亡（国际上称为“职业伤害”），即使受害者负有责任，也要给予受害者工伤保险待遇。但这不包括违反社会公益（包括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醉酒的行为）而受伤、自杀、自残的行为。无责任补偿原则是国际上普遍实行的原则，它切实保障了劳动者的利益。很多用人单位以职工存在过错与责任为由，要求减少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是错误的做法。当然，企业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工伤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最后，综上所述，工伤保险之所以实行无责任补偿原则，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工伤事故是在工作中因为意外而发生的伤害。每个劳动者都会在生产、工作时力求小心翼翼，确保自身安全，没有人愿意自己在工作中受伤。可以说，发生工伤事故都是意外的，所以工伤事故也被称做“意外伤害事故”。第二，无责任补偿原则可以消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无责任补偿原则使所有劳动者了解到，即使不幸发生了工伤，生活也是有保障的，这样会激发他们工作的积极性。第三，工伤保险是所有社会保险项目中享受条件最低、待遇水平最高的。正是由于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较高，所以企业为此而缴纳的费用也较多，这也会促使企业注意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安全。

原因分析：

工伤事故在给职工造成的收入损失上，无论在损失的构成、损失的程度、产生的影响以及损失的成因等方面，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所要补偿的收入都有明显的差别；更为重要的是，工伤事故所造成的伤害一般来说都要比其他伤害更为严重，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维护社会的稳定团结，实行工伤保险遵循无责任补偿原则是非常有必要的。

证据要求：

1. 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

法律依据:

- 1.《劳动法》
- 2.《工伤保险条例》

法律文书:

《工伤认定申请书》

案件预测:

本案中,王鸿在工作中受伤是事实情况,无论他在受伤中是否有过失,都不影响他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王鸿所在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则王鸿本人或其亲属可以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深度解答: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生产的规模和职工队伍不断扩大,生产的技术装备和劳动组织日趋复杂,生产过程中职业伤害风险的频率和伤害程度较之以往会更大。这就会对一次性经济补偿制度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为确实维护因工致残或死亡职工法定基本权益,应遵循“无责任补偿”原则的要求,不断总结实行一次性经济赔偿制度的经验,使之更加完善。

咨询

4

QUESTION

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还用参加工伤保险吗?

菁菁是一外企管理人员,该公司的员工每年都在商业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其保险范围和工伤保险的范围非常相像)。请问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还需不需要参加工伤保险?这两种保险有什么区别,哪一种对企业更有利?

专家解答:

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保险法》以及有关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您解答如下: